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4日起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形式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3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4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内部制度的修订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其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修订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